

附表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 及文字 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張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 A4 頁數另計費用。